



產婦重大傷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

★妊娠週數滿20週以上，且產婦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事件★

申請人：產婦本人

法定代理人：若產婦受監護宣告時需填寫



申請資料 >>

- ✓ 申請書正本（一式二份）
- ✓ 就醫紀錄
（如：孕婦手冊中的產檢紀錄表）
- ✓ 事故過程病歷摘要
（如：生產機構出院病歷摘要）
- ✓ 產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- ✓ 產婦及法定代理人身分
證正反面影本
- ✓ 監護宣告裁定書
（若產婦受監護宣告時需檢附）
- ✓ 產婦及法定代理人近
三個月戶籍謄本
- ✓ 生產事故救濟申請委託書
（委託醫療機構協助申請時須填寫）

◎救濟金額：最高新台幣300萬元（視障礙程度及案件審議狀況而定）

表單填寫說明影片



表單填寫範例

